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公告

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，调整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0950，场内简称：上证广发，扩位证券简称：上证 50ETF 指数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，本基金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由 90 万份调整为 75 万份。

二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1. 投资者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整数倍。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，可在二级市场卖出。

2.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3.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。

4.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5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：

(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；

(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

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4日